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運作原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6 月 2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105）北市教特字第 10535985800 號
函修正發布全文 7 點

一、本原則適用對象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。

二、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應定期開會研議身心障礙資源班（以下簡稱資源班）之規劃、推動及檢討等相關事宜。

三、實施內容

- （一）支援服務：提供特殊教育學生（以下簡稱特教學生）、特教學生家長、普通教師、一般學生、學生家長及學校行政支援、支持或諮詢服務。
- （二）資源教學：依特教學生之特殊需求，規劃提供各類型的教學方案。
- （三）運作架構如附件一、二。

四、實施方式

（一）資源班教師支援服務

- 1. 協助規劃推動特教學生融合學習活動。
- 2. 隨時輔導特教學生適應普通教學環境。
- 3. 協助普通班教師及家長處理特教學生相關困難。
- 4. 協助辦理普通教師及學生家長特教知能研習。
- 5. 結合相關資源提供諮詢服務。

（二）資源班教師資源教學

- 1. 依特教學生需要，安排學生學習適性課程。
- 2. 依特教學生需要，安排多樣性的學習場所。
- 3. 依特教學生需要，與普通班教師交流，互相提供適當的教學課程；依需求得入班與普通班教師合作，進行協同教學。
- 4. 依規定授課時數，提供特教學生外加式或抽離式的資源教學；資源班之教學宜

採小組教學，以全數特教學生最大化服務需求為考量，每節授課師生比以不得低於一比三為原則。

5. 妥善運用志工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等人力，提供特教學生個別化的協助。

五、成績考查

- (一) 平時考查：資源班實施資源教學時，應設計特教學生平時考查評量表，隨時記錄學生學習情況；平時考查評量結果做為學生原班該科平時成績，外加課程與原課程之平時成績依授課節數平均計算。
- (二) 定期考查：特教學生定期考查方式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（ IEP）會議研議，如未採用原班試卷，其成績由資源班教師評量並核給資源班成績證明，其原班成績應透過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」研議共識辦理。

六、師資人力

- (一) 國小資源班每班編制特殊教育教師二人。
- (二) 國中資源班每班編制特殊教育教師三人。
- (三) 學校設置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三班以上者，得視需要設置身心障礙資源班召集人，協助特教組長統籌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行政、課程教學與輔導。身心障礙資源班召集人協辦行政每週授課節數得減授課二節，由學校視實際情況在可運用節數及鐘點費額度內，經校內行政程序決定之。
- (四) 資源班教師應遴聘合格特教教師擔任，現職不合格特教教師，不得留任資源班。
- (五) 為妥善運用現有教師資源，教育局每年開學前進行教育資源分配，以均衡人力。

七、教室設置

- (一) 學校應依資源班班級數，每班至少設置一間資源班教室。
- (二) 資源班教室以設於一樓為原則，並應注意無障礙設施之設置，以利學生進出與使用。
- (三) 資源班教室設置應選擇適當地點，且鄰近特教組教師辦公室，俾利特教教師就近處理學生狀況。